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7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周柏成

被告 尤亮智律師（即江文雄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江文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
19萬6,874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6.0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並以連續
計收9期(月)為限。

二、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江文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
1萬354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6.0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並以連續計收9
期(月)為限。

三、原告其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江文雄之遺
產範圍內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02 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03 二、本院之判斷

04 (一)經核，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江文雄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業
05 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被告就本金及利息債權
06 均無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07 (二)至於違約金方面，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
08 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規定甚明。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
09 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
10 ，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
11 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本院考量目前一般利率標
12 準、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可能受損害情形，並參酌金融監
13 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14 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點第2項第1款規定，及「消費性無擔
15 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第1項第1款約定，違約金均
16 以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即9月)為限等一切情狀，認為
17 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超過起算日9期(月)以外部分，核
18 屬過高，應予酌減，以連續計收9期(月)為限。

19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一項、第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1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朱鈴玉